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7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虬晟光电”），发挥与其在地域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收购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科麦特”），将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向上游延伸。

（二）重组框架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虬晟光电的全体股东和江苏科麦特的部分股东，虬晟光电的全体股东包括裘坚樑、湖州长兴晟脉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飞琴、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晟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建华、尉烈猛、蒋建华、金毅、林建新、陈斌、谢瑾、丁伟康、丁仁根、陈纪森、王小波、胡碧玉、陈关林、韩祖凉、李小明、林红梅、高雅芝、赵星火、吴思民、吴立伟、吴成浩、孙天华、顾水花、陈华华、章炳力、应开雄，江苏科麦特的部分股东包括虞家桢、张丽娟。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虬晟光电全部股权，以

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江苏科麦特 9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虬晟光电是拥有先进技术的小尺寸显示器件制造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家电。江苏科麦特是一家专业的光电线缆屏蔽及绝缘新型复合材料制造商，产品主要出口供应海外市场。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四家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协商与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票认购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函后，公司积极组织各方进行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在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数据后，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进一步沟通意见，沟通中交易各方对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由于上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不能消除分歧，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紧急停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最终定价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重组进展

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6 月 20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7 月 20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8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重组预案披露之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及附件。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按要求回复并发布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近日，公司在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数据后，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进一步沟通意见，沟通中交易各方对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由于上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紧急申请停牌并于当日晚间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三）已签订的协议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长兴晟脉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晟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裘坚樑、沈飞琴、赵建华、

林建新、陈斌、尉烈猛、蒋建华、金毅、谢瑾、丁伟康、丁仁根、陈纪森、王小波、胡碧玉、陈关林、韩祖凉、李小明、林红梅、高雅芝、赵星火、吴思民、吴立伟、吴成浩、孙天华、顾水花、陈华华、章炳力、应开雄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长兴晟脉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晟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裘坚樑、沈飞琴、赵建华、尉烈猛、蒋建华、金毅、林建新、陈斌、谢瑾、丁伟康、丁仁根、陈纪森、王小波、胡碧玉、陈关林、韩祖凉、李小明、林红梅、高雅芝、赵星火、吴思民、吴立伟、吴成浩、孙天华、顾水花、陈华华、章炳力、应开雄之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虞家桢、张丽娟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虞家桢、张丽娟之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利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叶鸣山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章武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谢国春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敏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由于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均未满足，故上述协议均未生效。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近日，公司在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方的审计、评估数据后，发现标的方并未达到预期业绩目标，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等事项进一步沟通意见，希望对方能接受下调交易价格等事宜，沟通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交易标的定价事项存在较大分歧。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最终定价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9 日